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7-113

##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
- 首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84.4 万股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 一、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0.6 万股，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10 月 26 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10 名，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84.4 万股。

（一）首次授予日：2017 年 10 月 26 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584.4 万股

（三）首次授予人数：110 名

（四）首次授予价格：9.995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六) 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姚丽花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90	13.83%	0.4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业务骨干		494.4	75.99%	2.472%
预留部分		66.2	10.18%	0.331%
合计		650.6	100%	3.253%

注: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在授予日后 12 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在解除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三、首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19 号),审验了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认为:公司从激励对象收到本次募集股款人民币 58,410,78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5,844,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

人民币 52,566,780.00 元。所有募集股款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584,4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0,584,400.00 元。

#### 四、首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844,000 股，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五、首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00,000,000 股增加至 205,844,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数不变，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昌人直接持有公司 35.73%的股份；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昌人直接持有公司 34.72%的股份。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0	5,844,000	155,844,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0	0	50,000,000
总计	200,000,000	5,844,000	205,844,000

####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费用将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10 月 26 日，授予日收盘价为 24.62 元/股，预计本激励计划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限制性股票的成 本（万元）	2017 年（万 元）	2018 年（万 元）	2019 年（万 元）	2020 年（万 元）
584.4	2021.75	197.21	1013.67	530.4	280.47

注：1. 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2.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计算、会计处理和成本分摊将按照上述方法进行处理。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6 日

#### ● 报备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19 号）